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鄭介方 電話:04-22289111#17308

傳真: 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:h2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300854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85487A00\_ATTCH1.pdf、0085487A00\_ATTCH2.doc、0085487A00\_ATTC

H3. docx \ 0085487A00\_ATTCH4. doc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 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乙份, 並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3年5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訂頒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(下稱處理辦法)之屬性為職權命令,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,未涉實體權利義務,為符法制,行政院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,於民國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處理辦法,另訂本要點。

三、檢附上函影本、本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

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0項-0於08之



裝

訂

線